《抚顺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

使用说明

一、《抚顺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（以下简称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）是按照《辽宁省省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制定，并根据我市医疗技术发展状况以及“市定”价格情况进行了修订和补充。

二、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所列项目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、医技诊疗类、临床诊疗类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大类（一级分类）。各类逐级分为二级23类、三级117类、四级172类、五级是最末级为“医疗服务价格项目”共4177项。其中“临床各系统诊疗”和“手术治疗”两个二级分类是参照国际疾病（ICD—9—CM）的分类格式，按解剖部位从上至下，由近端到远端，由浅层到深层的原则排序。除少数项目（如床位费、诊察费）外，所有项目均为终级项目，不能分解、扩延，便于规范收费行为。

三、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设有项目编码、补充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、说明、价格八个栏目。其中除了我省增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外，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完全按照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试行）》设立。

（一）项目编码：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，设9位数。第1位代表一级分类码，第2位代表二级分类码，第3—4位代表三级分类码，第5—6位代表四级分类码，第7—9位代表项目顺序码。少数类别项目因分类简单，无第三、第四级分类，分类编码记为“00”。我省增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在补充编码中加注\*号。

（二）补充编码：为了医院收费操作方便，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细化。补充编码采用顺序码，设2位数。

（三）项目名称：为中文标准名称，在部分项目中括号内列出常用的西文名称或缩写。

（四）项目内涵：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手段。项目内涵使用“含”、“包括”、“不含”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：

1．含：“含”表示在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，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，也按此标准计价。

2．包括：“包括”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，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。

3．不含：“不含”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。

（五）除外内容：指在本项目中需要分别收费的药物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和组织器官移植的供体等。为了方便执行，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中将“手术治疗”等部分除外内容统一归并到大类“说明”中。

（六）计价单位：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。

（七）价格：价格为政府指导价。医院可在规定幅度内，自行确定具体执行价格。标注“未定”的是我省、我市尚未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；标注“自定”的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，医院可自主确定价格。

（八）说明：指本项目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。标注“市定”的是省下放市级制定价格标准的项目，省管公立医院按市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关于项目查找的说明

由于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（试行）》对于一些服务性质相同且成本相近的项目，进行了适当归并，在查找中请注意一级分类“本类说明”、二级分类“说明”具体项目“说明”及项目内涵中“包括”的内容。

对多科室共同使用的项目，归入综合医疗服务类。

对于临床各系统诊疗类和手术治疗类项目，不按临床科室列项，请参照国际疾病分类顺序，按照相应的解剖系统和部位查找。

对于两个以上医技科室均可开展的医技诊疗项目，查找时请注意医技诊疗类的说明。

对于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项目暂不立项，如需开展请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立项。